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22年10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俞博文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即在2022年9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872,084.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21,690,671.52份的50.12%，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0,872,084.65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0,872,084.6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10403号

申请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5D单元。

法定代表人：龚涛。

委托代理人：张文筱，女，1991年12月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9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介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9月15日、9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1

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本处的办公场所对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张文筱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872,084.65份，占2022年9月14日权益登记日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1,690,671.52份的50.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872,084.6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2—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2年10月18日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即在2022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0月1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二：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1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8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16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0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3万股，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7,367,080股变更为116,497,08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717,7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2,779,3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64%。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0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69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05,732	1.12%	1,305,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注1】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54,550	79.62%	-1,305,732	91,448,818	7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7,367,080	75.00%	0	87,367,08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5,387,470	4.62%	-1,305,732	4,081,738	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注2】	23,742,530	20.38%	1,305,732	25,048,262	21.50%
三、总股本	116,497,080	100.00%	0	116,497,080	100.00%

【注1】变动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2日。

【注2】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与发行日存在差异，系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战略配售股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嘉戎技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戎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赣05破申10号之四，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0月17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公司)资产涉及的工程项目较多且债务情况复杂，需更多时间对奇信股份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奇信股份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为保障奇信股份公司预重整工作及重整申请工作的稳步推进，特申请奇信股份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决定对奇信股份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由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成立的奇信股份公司清算组为奇信股份公司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工作，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临时管理人提出在预重整期间因奇信股份公司资产涉及的工程项目较多且债务情况复杂，尚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的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的衔接奇信股份公司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对奇信股份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为此，本院决定如下：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自2022年10月19日延长至2023年1月18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7.27万元，同比下降168.88%；截至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3,454.43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87.06%。若公司2022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收到了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奇信建工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6、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或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赣05破申10号之四。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2-116）。公司事后核查发现，误将节余募集资金单位写错。现将原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现更正为：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原披露内容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更正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以上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子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是否中标并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近日，华润集团守正电子招标网发布了《华润山海关区3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编号：SZBHX202210170070号）》，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142,501,275.00元，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华润山海关区3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招标人：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投标价格：142,501,275.00元

6、标段编号：S04018522GZ0001P1

7、标段名称：EPC总承包工程

8、公示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0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斌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以下简称“批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9月9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